

河西走廊北

151

公里

我的边塞诗或青春的巴丹吉林

杨献平◎著

苍天般的额济纳

在沙漠的美好时光

沙漠爱情故事

胭脂花

能不能在传说中找到你的名字

花朵上的沙尘暴

虚构的旅行

在这样的年代，我们更需要星空与大野。

杨献平被转载和评论最多的

沙漠边地题材散文作品。

河西走廊北
151 公里

杨献平◎著

成都时代出版社
CHENGDU TIM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河西走廊北 151 公里 / 杨献平著。——成都：成都时代出版社，2017.8

ISBN 978-7-5464-1917-6

I . ①河… II . ①杨… III . ①散文集－中国－当代
IV . ②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97043 号

河西走廊北 151 公里
HEXIZOULANGBEI 151 GONGLI 杨献平 / 著

出 品 人 石碧川

责 任 编辑 龚爱萍

责 任 校 对 张 巧

装 帧 设计  028-86089658

责 任 印 制 干燕飞

出版发行 成都时代出版社

电 话 (028) 86742352 (编辑部)

(028) 86615250 (发行部)

网 址 www.chengdusd.com

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规 格 130mm × 205mm

印 张 10

字 数 180 千

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

书 号 ISBN 978-7-5464-1917-6

定 价 38.00 元

著作权所有·违者必究

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工厂联系。电话：(028) 82633929

南太行与巴丹吉林：同一方向的沦陷（代序）

家里陆续来了好多人，挤满房屋和院子。叔叔、大爷、大娘、婶子，还有早就儿女成双的堂哥嫂们——同村的，或者住在对面村庄的。他们问我，要到哪儿去？或者反复嘱咐我说：到那儿了要好好干。十点多，大姨妈、小姨妈和两个舅舅也顶着太阳踩着残雪走进我家院子。他们说话方式有所不同。舅舅脸色沉肃，说你小子必须得好好干，要是再这样下去的话，别说找媳妇儿了，喝西北风都不知道该站在哪儿！大姨妈叹息说，平子，要听话，要有个出息！小姨妈接茬说，就是就是，要不恁家的时光可没法过了！

奶奶也来了，踮着小脚，满头白发。此前一年，即 1990 年腊月，爷爷在一个正午猝死，这是我平生第一次遭遇的亲人离世，还不知道如何去惋惜和哀痛，以及物伤其类般的由此及彼。我穿着肥大的军装，没有领花、帽徽。我想尽量躲着亲戚们，他们的话说了无数遍，他们对我说话的时候总是唉声叹气甚至咬牙切齿。我错了！我早知道，也在努力悔改。他们教训我或者讨厌我的原因是：中学毕业后，有一次，母亲把我

狠揍一顿，我从一个熟悉的小卖部拿了一千多块钱。开始跑到山西左权县城，后又去了太原和阳泉，又转到石家庄、北京、承德，之后又去了长春、哈尔滨、郑州、西安。

这次离家出走，伤透了母亲的心。母亲步行到山西找了我三次，一边走一边哭，到亲戚家，两眼都成了红核桃。母亲给山西的亲戚们留话说：献平要是来这儿了，就对他说，只要他回家，俺和他爹不会再骂他、打他一下。而我，仍旧在外面，头发长到后背，耳屎也悬悬欲掉。去哈尔滨，是想去北大荒，听说那里有招务工的，可以挣钱。去西安，是要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可在火车上就听说，那里根本不招人。

钱花光了，我不愿意挨饿（我这个想法很是无耻，娘为了找我，一天水米不进，还步行几十公里的山路）。我确实这般懦弱。趁一个黄昏，我绕道深山回家。在渐黑的夜幕中爬上房顶，循着父母的声音——他们果然还在猜测我到底去哪儿了？为什么不回来？就不知道爹娘难受吗？我趴在房顶上，眼泪哗哗而下。终于忍不住了，大声喊了一声“娘”。娘惊了一下，手中的碗掉在地上。

从此，村庄的人就都更看不起我了。人人都说

不知道钱中用，是个浪荡子，以后成不了啥好东西！虽然我没听到，但总觉得背后有一群飞溅着唾沫星子的小嘴巴，戴着铁牙咬我。我羞愧，哪儿都不敢去，开始口吃。一年之后，那些没考上学的同学们都找了对象，有的结婚了，还不到十八岁。母亲着急，也想给我找个对象，请姑夫、小姨、舅舅、大姨，还有几位表哥嫂先后问了几家年龄相当的闺女。女方父母一听是我，头摇得都要掉地上了。还有的嘴快，说，俺闺女就是剩在家里，也不跟他！

这是最大的侮辱，而这是我自己的造成的，怪不得他人，没有理由，也没有资格。乡人或者农人从来都是眼睛向上看的。做父母的，没有一个愿意让自己的女儿跟着一个没出息的人吃糠咽菜，衣不遮体。我有两个自己很喜欢的女同学，一个初一辍学在家，一个后来考上当地师范学校。我幼稚地想：她们其中一个会像王宝钏、七仙女，冲破一切世俗的阻力，像美好的梦境一样降临在我身边。辍学的那位，是姑夫去为我说媒的。回来对母亲说，不行，人家爹头甩得跟拨浪鼓似的。读师范那位，我自己在努力，写了数封情书，收到一封回信，说：从此以后咱俩不认识！

贫穷的爱情是一种糟糕的欲望，无望的爱情总是以

卑贱为前提。这是法则。那时候我不理解，总想凡事都有例外，总可以从缝隙中找到光亮，哪怕再微弱。

母亲看着别人家的孩子们都喜气洋洋，没结婚的订了婚，没订婚的能挣到钱，马上就有别人家上门把闺女送过去。而我，尽管父母早就给我盖好了新房，打制了漂亮家具，但物质再多，也是一个人，家具再漂亮，也不能使得母亲高兴起来。

我自己也知道，必须要走了，如果继续在乡村，我一生似乎就这样了，不仅会光棍一根，还会使得父母也遭受白眼与煎熬。

1991年10月底，下了一场大雪，整个南太行都白了，白得彻底，也毫无特色，没白的只是我们一家人暗淡到极点的心情。我去体检，一个月后有带兵干部来家访。接下来，通知我领衣服，再后来就是准备走。

就是这一天上午，冬日的南太行，我出生并长大的小村庄还被残剩的积雪围困，北风在枯了的山岗上浩荡。到中午，太阳很大，暖得人想到诗歌里的春天。现在回想起来，真觉得那天的太阳似乎要把我照穿，让我此生在任何时候都深刻记起一般。背着行囊出家门，沿着山路向下走，父亲跟在后面，母亲不停地说：到那儿好好干啊孩子，自己吃饱穿暖。要不做出个样子，俺就

没活路了！我嗯嗯地答应。低着头，看着路上的沙土和卵石，倒伏和折断了的草芥。出村时，我回身看了看身后的村庄。太多时间的雨淋风吹，使得各家青石房顶颜色发暗，硕大梧桐树的枝丫把蓝得近似虚无的晴朗天空勾画得缭乱不堪。

我们家的两排房子在草木焦黄的山坡上矗立着。那是父亲母亲连续用了三个冬天，他们俩一人手抓钢钎，一人抡锤敲石，再用木头架子一块块背回来，再找人一起修建起来的。上车的时候，我看了看母亲，抓了她的手，粗糙得扎人。看了看父亲，不过四十五岁，胡子就白了，腰身像是小时候他给我做的木弓。亲戚们站在路边，看我或者说别的。我上车，离开，但没掉一滴眼泪。

那时候我还没有真正体味到人世之沧桑，没有觉得父母多么仁慈和难以割舍。因此，在亲人面前，年少有时候也是一种罪过。以至上了火车，还在为再次坐上了火车，能够长途旅行，看看外面的世界而暗自欣慰。这种浅薄的思想最后成为我自责的一个主要因由。尤其是这些年间，亲人们以各种方式死亡，再也不会教训、唠叨、恨我的时候，我才知道，当年离开家乡时候的那种漠然自私得可怕，且有着某种浅薄甚至是无耻的成分。

火车向西。黄河、郑州、西安、秦岭、天水、兰州、武威、张掖、酒泉，这些都是我向往的。不仅仅是它们的名字，而是名字背后的时间、往事和传奇。这些名字都是从历史教科书走进我脑海与想象的。不唯这些有名的地方，即使沙漠与大海之中，在人类的光阴之中，也都有着各种各样的神灵和人的踪迹与历史。现在，每到一处，或者在家里，一个个念头就会蹦出来：我所在的地方，从前是什么样子呢？是诸侯宫阙，还是杀人如麻的沙场？是平民百姓的蜗居，还是乱坟岗？也才懂得，不仅历史是重叠的，人也是，我们不管认识与否，在人世，在天上，在地下，都是面对面、背靠背的。

祁连山在黑夜中是洁白的，似乎超世神灵。同车厢的都睡了，我趴在满是霜气的玻璃窗上向外张望。忽然想，要是哪一天我倦了，或者行将就木，就到雪山里来。这个想法持续至今，觉得雪山才是一个人最美好的归宿。到酒泉下车，风如刮骨。坐在大轿车上，到市区之后，想起霍去病倾酒入泉与将士共饮的传说。还有“地若不爱酒，地应无酒泉”的李白，及“恨不得移封向酒泉”的杜甫、“酒泉太守能剑舞”的岑参。当然，还有修筑嘉峪关的冯

胜。也就是说，到达异乡之后，我仍旧沉浸在与己无关的想象中，没有想到父母，也只是渴望，就此能够容身城市，过一种与父母乃至祖上截然不同的生活。

这可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甚至现在偏远乡村孩子们的共同梦想，不是厌弃乡村本身，而是厌弃乡村生活；不是厌弃乡村风俗，而是厌弃乡村人心。尽管多年之后，我明白，人性善恶是普天下的，绝非一地一时。

可是，大轿车并未在酒泉市区停留，而是穿过它向北驶去。前路越来越荒凉。尘土如雾，接天连地。干枯的树木，风动的村庄。再后来是巨大的连绵戈壁。在苍灰色的天穹下，简直就是一面阔大的墓穴。车子颠簸，后来又下起了小雪。雪硬硬地打在窗玻璃上，那声音，当当当的，就像敲在骨头上一样。再向前，是村镇，黄土的房屋，尘土依旧弥漫。到纵深处，看到一片楼房，车子也戛然而止。

这是我在地理课本上得知的巴丹吉林沙漠，面积世界第四，中国第三。步入营房的那一刻，我就意识到：这将是我此生生活的第二个地方，也将是我命运分界的一道鸿沟。在寒风和鸟鸦的叫喊中训练，慢慢地，我喜欢上了这里。有人，有单纯的生活，吃穿无忧，这

对于一个贫苦的农村孩子而言，就是类似天堂的生活了。等到杏花开放，尘土散开，处在巴丹吉林沙漠的腹地，我觉出了一种人生的不得已。虽然，这种美好一方面有着担当和义务，另一方面则是为我个人开启了一扇可能之门。对于我，容身的集体乃至它背后的广袤与神圣，我爱到骨髓里。而作为个人，我又时常觉得个体的渺小、脆弱、无能为力。这是我时常感到悲哀的。如西蒙娜·薇依所说：“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两类人，一类起着表率的作用，另一类却不能；在这群模范之中，他们或者激起我们的效仿之心，或者产生一种距离感，使我们对他们的看法混合着厌恶、怜悯和敬畏的复杂感情。”（《重负与神恩》）

与此同时，我还觉出了一种放任的美好。而这种美好是建立在可以懒惰甚至有些可耻的虚荣心之上的。衣食无忧，消磨斗志。衣食无忧，也可以使得一个原本怀有雄心壮志的农家子弟变得不知天高地厚，混迹其中，茫然不知所为。最初，我便是如此。除了正常的工作与义务外，喜欢吃好的、热衷于扎堆玩乐、大手大脚花钱等毛病卷土重来，且有些乐此不疲。等到自己身无分文时，想起母亲的话：一分钱难死英雄汉！也想起她总是把钱看得比命还重要的省俭和吝啬情景——

把一毛五毛一块钱卷成一卷，买油盐酱醋时数好，揣在兜里后，还用手摸几下；给我和弟弟零花钱时，摸索半天，才给五毛钱。欠别人一毛，跑五里也要送回去，不然，就天天念叨。而我在巴丹吉林沙漠从不考虑今天花钱明天怎么办，总觉得，到月底，还有几十块钱的津贴。有几次，在小卖部欠账达三百多块，相当于半年津贴费。实在没钱还，就写信给母亲。父母亲不识字，找别人念。我的理由很堂皇，不是买书了，就是请领导吃饭了。舅舅对母亲说，别听他的话！小姨妈也说，他骗人呢！可母亲不听，步行跑到十里外的邮电所，让人给我汇来五百块钱。

拿到钱，我没有犹豫，还账，继续在小卖部喝啤酒，吃零食，啸聚三五个同乡周末餐馆吃饭。有几次探家，临走时，母亲给我路费，说是父亲给别人盖房子、到南山扛木头挣的，还有的是上山割荆柴编筐子（铁矿煤矿打顶用）、捡酸枣卖的钱。给了我三百块，我还嫌少，站在母亲面前一脸悲苦。母亲叹息一声，又给我二百。四年，回去三次，基本上都是父母亲给的路费。现在想起来，是揪心的疼。乡人说的没错，我确实是一个忤逆之人，甚至连那两位女同学断然拒绝我的求婚之举，也是无比“英明”的。

我自己也在反思，也知道这样做不对。但是，物质太有诱惑力了，物质对一个少不更事且幼年贫苦的乡村孩子而言，更是有着核辐射一般的杀伤力。我常想：现在我还没有经济能力，花父母血汗钱也是应当的。可有时候也自责，在无人处自己扇自己耳光，痛骂自己是天下最无耻的人。可一旦看到其他人买东西，在一起其乐无穷，就又旧疾重发，不顾一切地挥霍起来。

其实，我们生来一无所有，靠的是索取这一本能。父母亲卑微地养我，给予我，所希望的不过是要我独立起来，成为一个人人说好、可以自食其力的人。他们以血汗换取生存的资本，忽略物质享受给人的那种荣耀和快乐，而将它们无条件转嫁给我。这是一种卑贱的姿态与爱意。在巴丹吉林沙漠军营第三年，我忽然长大了，也明白了，更好地安身立命不是父母的一种要求，而是一个人必然的担当与责任。

我开始有了自制力，同乡拿酒来，我让他拿出去喝。两年时间，中午和晚上把自己关在人去楼空的办公室里，看书、写字。一个月不去一次生活区，半年不沾一滴酒。瘦到 46 公斤。回家一进门，母亲惊呼，冲上来看着我的脸说，儿怎瘦成这样了！在家二十天，天天

给我煮鸡蛋。也就是在这一年，山西老舅给我介绍了他的邻居，一个姓侯的女孩子。我去他们家，她父母哥哥都对我好。每天晚上，她给我铺好被褥，我躺下，她还坐在床边看着我，和我说话，直到他哥哥也来休息。

有一次，和她一起到左权县城，住在一起，情不自禁，但最终没有做爱。我知道，乡村女子一旦有了第一次，以后再嫁就会遭受男方冷眼甚至嫌弃。一年多后，我已经知道和她不可能在一起了，如果不能成为夫妻，那就要为她以后考虑。在彼时乡村，贞操，仍旧在一定程度上掌控了女性一生的命运和幸福与否。这一点，我问心无愧，也知道，这可能是自己自小以来唯一的好品质。事实上，和她一起最后几个月，我就已经移情别恋，是一个大我四岁的女子，姓张。在江苏，我让她一起到我们家。她父亲哥嫂反对，她不管不顾，毅然和我一起向北。

到郑州，我们身上的钱只够买一个人的票。我塞到她手里。等车时，坐在郑州站广场上黑暗处，我趴在她怀里忍不住放声大哭，怎么也止不住。两人到家，第一夜在一起。我回巴丹吉林沙漠，她留下来几个月。父母和亲戚们特别喜欢她，原因是她善良、能干、解人

意，会操持家务和处理乡间琐事。再四年后，我到上海读书。地位就是阶级，我再次移情别恋。母亲要和我拼命，也气得身体常不舒服。母亲打电话说：你回来种红薯，也必须得要人家！我不。有一次，母亲说她病了，马上就不行了。我赶回，母亲逼着我结婚，且定好日子，通知了亲戚。我不知如何办。逃离会气死母亲，不逃对不起现在的妻子。

我坚持不去登记结婚。第三天，就离开了家。我知道，这是我一生的污点。我必将抱着愧疚终了此生。没想到的是，我从上海回到原单位，领导就把我叫去。始乱终弃，这是什么素质，什么作为！我无言。为了来之不易的命运拐点，我也觉得，她是爱我的，不管不顾，与我一个陌生人走出家门，已经给予我足够的信任与荣耀了。我之所以再次移情别恋，一个重要原因是：她已经不再适合我，或者说，即使强行在一起，对她也是一种更彻底的伤害。因为，一个人心走了，剩下的就只是躯壳，且我这副躯壳还不一定会紧靠着她。

因为在经济上蒙受了一些损失，对她的愧疚一度减轻。现在的妻子，那时候她还小。在上海读书时，她知道了我家里情况，要与我分手。从没失眠过的我，却连续两昼夜没有睡一分钟。半夜，室友呼呼大睡，打鼾

磨牙放屁。我走出去，站在楼宇之间的拱桥上，若不是有人，我都会跳下去。我检点内心，确实是很喜欢她、爱她的，而不是某种物质及其他外在的因素。我至今记得，我和妻子在午夜的大雪中拥抱，她把最厚的手套给我戴。岳父母及她的亲戚们都坚决反对。有很多次，岳母狠劲打她，不让她和我见面。但她不管不顾，在我面前不掉一滴泪。

另一方面，我母亲和亲戚们也不要我和她结婚。理由很多：一、外面的人不可靠，我能挣钱了，过一些年，等我回来时，人家不跟着来，我还是光棍一根；二、这个没有原先的老实和孝顺，还不会做针线活儿，讲究吃穿；三、说话很怪，天不怕地不怕，到家里来谁也管不了她。诸如种种。我想，母亲和亲戚们根本的理由就是：让我继续和江苏的那位生活。我当时就对母亲说，娘，你放心，我看人没走眼的。这个媳妇，肯定是很孝顺的，最后也是能为您和爹养老送终的人。

母亲生气，骂我。我哭，把烟头按在手心。回到单位，我就和她登记结婚。母亲和弟弟去了。待了半个月，又返回。两年后，我们有了儿子。母亲特别的高兴。一个人千里迢迢来看时，一进门就奔着孩子去了，摸着她的孙子，说小脸圆丢丢的，小嘴好像苹果花，小

脚水萝卜一般。母亲笑得眼泪落了满脸。

这是贫贱之中的赐予。侯（山西亲戚介绍的女孩子，后也分手）、张和妻子都是的。在我看来，她们在某些时候高尚和高贵得令人承受不起。我只是一个贫民，或者说从底层攀爬上来的一个平民。从贫贱到稍微不贫贱，这个距离艰苦漫长，而在此过程中，她们先后在我生命乃至灵魂里出现，这使我荣耀，也必将一生荣耀。有时候，妻子会突然问我她们不。大多时候我说不想。其实偶尔也会想起来，想知道她们现在过得好不好，还在怨恨我不，我也想有机会当面向她们说一声对不起。但一声对不起又有何用？我自己都觉得虚伪不堪。

有一年回老家，与弟弟借去看老舅名义，去了一次山西。见到侯的母亲，身体还是那么好，说话还多。问我现在咋样，几个孩子了等等。丝毫没有怨言。中午还留我吃饭。我从老舅口中得知，侯后来嫁到邻村，仅三里之遥。当时，我想去看看，说声对不起，再给他们孩子买点玩具。可一想，打搅他们平静的生活，可能是更大的不安。说不定，她已经忘记我了。这样是最好的。还有张，我至今没有她的音讯，也不愿意再想起。我知道这一切都沉淀成了愧疚，如同一根铁丝，扯紧我内心